温岭市高品质管道饮用水工程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随着社会经济、生活水平发展，民众对高品质饮用水的需求日益增长。为了进一步提升市民的生活质量与城市品位，以优质供水打造品质新城，助力“两城两湖”精彩蝶变，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省委改革办《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度群众天天有感微改革的通知》，结合本市实际，就我市高品质管道饮用水（以下简称管道直饮水）工程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的发展格局，以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供更优质便捷的饮用水，在全市范围内新建、在建和具备条件的既有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推广管道直饮水工程，建立稳定可持续的投资运营模式和安全高效、便捷智慧的管理体系，提升城市现代化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品质饮用水的个性化需求。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企业实施。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实施、市场定价、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政府对管道直饮水项目的全程监管，完善工程质量和水质监管体系。供水企业通过市场化模式实施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以项目可持续运营为前提，合理确定管道直饮水价格，为市民提供优质供水服务。

（二）试点先行，逐步推进。以新建住宅小区、旧改小区和机关、学校等为重点，率先推广管道直饮水入楼入户项目，以点带面，逐步提高管道直饮水普及率。

（三）用户自愿，有偿使用。本着用户自愿原则，在条件成

熟的单位、小区单元区块有偿使用管道直饮水及其服务。

三、实施内容

（一）**新建及在建住宅项目。**新建项目的泵房、管道井等管道直饮水设施设备的架设空间一并纳入规划条件建设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审核、实施和验收；具备条件的在建项目，可增加完善管道直饮水设计，同步配套建设或预留泵房、管道井等架设空间。

（二）**已建小区。**坚持以民生诉求为先导，在广泛征求民意的基础上，尊重民意，分类推进。对具备条件安装管道直饮水设施的小区，制定合理的供水方案，明确相关程序，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对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二次供水改造等项目统筹实施。

（三）**政府投资和公益性项目。**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人数、需求，制定具体的管道直饮水工程设计方案，采用联合或单独供水模式，与自来水工程同步设计，由供水企业负责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

管道直饮水工程涉及全市人民对高品质饮用水的需求，在建设过程中，涉及政策处理和相关利益方的协调工作，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确保扎实有效推进实施，市农水局、住建局要做好综合指导，各部门（单位）加强沟通协作，解决管道直饮水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系统、统筹推动管道直饮水工作扎实开展。供水企业要按市场化经营方式推进，实施统建统管。

（二）资金保障

推行“市场化经营”模式。管道直饮水项目建设资金原则上由供水企业承担，预测投资风险较大的项目由供水企业与相关方共同协商分担建设资金。用水相关费用由供水企业综合考虑投资方式、成本浮动等因素后，按照市场化模式开展多元化定价收费。

（三）建设保障

建设项目应根据用户数及用水量，设计能够满足管道直饮水使用功能需求的专用设备与机房，以确保其功能的充分实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等规范实施，设备、施工材料和制水工艺必须符合国家卫生许可标准和质量要求；严格控制机电设备质量和安装调试，确保施工工艺、安装、供水水质满足要求。工程建成且水质检测合格后，由供水企业组织有关单位按照规范、设计图纸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农水、住建、自规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支持。

（四）水质保障

供水企业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在线监测系统对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卫健部门按照职责对管道直饮水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和卫生许可审批。

（五）宣传保障

通过电视、新媒体、网站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管道直饮水的实施成效及相关资讯，提高市民对管道直饮水的认识并支持项目实施，保障管道直饮水工程规范、有序推进。